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债券代码：110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33.609 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 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4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之日起至“兴发转债”开始转股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54 元/股）的 85%（33.60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国璋回避表决，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东望时代

案号：（2023）浙 0783 民撤 1 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恒丰银行与广厦控股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广厦控股为同城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计 6,06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2020 年 1 月 2 日，恒丰银行向温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温州中院查封了广厦控股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51.5419%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司法拍卖处置该股权，拍卖成交价 21,623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广厦控股与东望时代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厦控股将持有的陕西路桥 51.5419%的股权质押给东望时代，作为对东望时代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2022 年 9 月 26 日，东望时代因担保损失提起诉讼并胜诉，追偿上述拍卖资金。

因对东望时代的追偿权诉讼判决存在异议，恒丰银行以“第三人撤销之诉”为由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东望时代对广厦控股在陕西路桥的 51.5419%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请求判令撤销广厦控股与东望时代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3）请求判令陕西路桥的 51.5419%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

（4）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广厦控股、东望时代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32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136,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达瓦扎西先生、德吉旺姆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993,479	99.9411	143,100	0.05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993,479	99.9411	143,100	0.058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42,992,379	99.9406	是
3.02	关于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42,992,379	99.9406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蔡顺利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42,992,379	99.94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46,792,887	99.6951	143,100	0.3049	0	0.0000
2	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792,887	99.6951	143,100	0.3049	0	0.0000
3.01	关于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6,791,787	99.6927				
3.02	关于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6,791,787	99.6927				
4.01	关于增补蔡顺利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46,791,787	99.69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黄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2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梅州市和五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储能”）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与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政府（简称“梅州市政府”）签订《储能产业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网储能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政府（简称“五华县政府”）签订《招商引资框架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储能产业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基本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

性质：市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五华县招商引资政策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内容。

2.主要内容和合作模式。

五华新型储能产业园项目由河东工业园新型储能产业核心区、河东 500kV 变电站新型储能产业基地、华城新型储能产业基地和安流工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基地“一核心三基地”组成，总规划面积 2830 亩，计划总投资 60 亿元，主要建设华城、安流、河东等储能电站项目，引进储能电池、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等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本项目由双方合作共建，甲方负责做好项目用地的调规、报批、平整、出让等工作，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服务，积极引导新能源企业租赁乙方的储能电站；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储能电站项目，与甲方携手共同引进新型储能上下游制造业企业入驻。双方共同促进相关项目尽快落地，产业园尽快形成规模。

3.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储能产业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和《招商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型储能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展市场份额。

四、重大风险提示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ir@cqre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高嵩先生、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及总行部分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ir@cqreb.com向本行提问，本行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637

联系邮箱：ir@cqre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版传媒公司 3 楼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4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21	浙版传媒	2023/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公司证券与法务部（异地股东可用电邮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浙版传媒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人：刘子婧　联系电话：0571-88909784　邮箱：zqfwb@zjcbcm.com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921　公司简称：浙版传媒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2,222,222,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77,777,778.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版传媒	6019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毅		刘子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电话	0571-88909784		0571-88909784	
电子信箱	zqfwb@zjcbcm.com		zqfwb@zjcbc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开卷监测数据，2022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 871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1.77%。实体店渠道零售图书市场同比下降 37.22%，和 2019 年相比下降 56.7%。从细分渠道看，平台电商同比下降 16.06%，垂直及其他电商同比下降 2.43%，短视频电商同比上升 42.86%。

出版业作为以内容为核心的创意产业，实现出版繁荣不仅需要大量品种，还需要增强原创能力。在近两年的新书中，原创图书占比提升，原创新书品种占比从 23.9%上升至 24.5%，原创新书码洋占比从 23.7%上升到 30.1%。2022 年，文学、少儿、学术文化和经济与管理类原创新书品种较多，文学类新书中原创图书占比最高。畅销品类方面，少儿类图书仍是首位畅销品类，主题图书快速增长，教育出版市场需求较为刚性，利润率稳定。受短视频等新兴渠道红利的推动，图书零售市场中头部效应进一步提升。

公司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印刷为主业，是一家集出版、印刷、发行零售等传统业务并融合数字出版、数字媒体、数字营销、在线教育等新兴业态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文化企业。

1.出版业务：公司旗下 11 家出版单位坚持专业立社、品牌为先的精品生产原则，围绕各自专业定位策划组织内容，按出版流程完成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出版并对外销售。公司注重将优质内容与先进技术、新兴媒介、创新形态有效对接，从单一的纸质出版向电子书、音视频、数据库、精品课程、IP 运营等全媒体呈现方式转型。

2.发行业务：公司依托自营门店和连锁经营门店，主要开展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等发行以及电子产品与文化用品销售、教育服务、物流配送等业务。以浙江新华、博库集团为主体，构建了包括自建官网、第三方电商平台、新媒体电商等多渠道多场景的线上图书零售体系，满足用户阅读文化消费的多样化需求。

3.印刷业务：公司通过旗下印刷集团承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等出版物印刷和一般印刷品社会业务加工。

4.数字教育业务：公司旗下教育集团以浙教云智慧教育服务平台为主要载体，电子社、青云在线为主体开展数字教材资源、教学内容应用服务。博库集团打造火把知识严选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严选知识和智能阅读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2,072,169,884.00	20,599,919,892.82	7.15	16,131,354,8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5,155,017.66	12,005,235,734.96	5.83	8,481,717,036.55
营业收入	11,784,580,260.87	11,394,880,162.97	3.42	9,807,725,3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562,895.84	1,317,067,651.75	7.33	1,148,677,68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456,178.88	1,137,958,177.63	8.66	993,919,9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644,528.70	1,969,053,410.92	12.78	2,311,778,92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3.09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61	0.6294	1.06	0.5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61	0.6294	1.06	0.57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0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0	1,710,000,248	76.95	1,710,000,248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90,000,013	4.05	90,000,013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054,531	2.34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6,986,297	1.6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昌华章凯风文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2,054,801	1.44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9,353	29,854,070	1.34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0	18,493,149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12,328,760	0.5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6,164,389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0	6,164,389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浙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限售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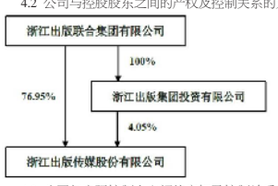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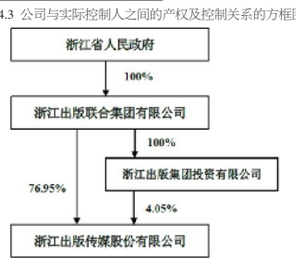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17.85 亿元，同比增长 3.42%。其中：出版业务收入 30.07 亿元，同比增长 8.12%；发行业务收入 95.97 亿元，同比增长 3.73%（注：出版、发行业务收入系合并抵销前数据）。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营销，线上销售收入 31.55 亿元，同比增长 17.15%。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4.14 亿元，同比增长 7.3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36 亿元，同比增长 8.66%。主营业务呈现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整体发展稳健。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20.72 亿元，同比增长 7.15%；归母净资产为 127.05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公司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良好。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 2023 年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为 5,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 2023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